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5 月 11 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5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亚东	45,543,922	15.88
2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583	2.68
3	杭华	5,599,984	1.95
4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1.9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65,083	1.8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2,878	1.43
7	浙江华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舟南湖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32,030	1.30
8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30,000	1.13
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2,979,498	1.04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59,156	0.9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亚东	45,543,922	15.88
2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583	2.68
3	杭华	5,599,984	1.95
4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1.9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65,083	1.8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2,878	1.43
7	浙江华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舟南湖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32,030	1.30
8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30,000	1.13
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2,979,498	1.04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59,156	0.93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2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杨名杰持有公司股份 579,370 股，持股比例为 0.100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及实施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杨名杰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杨名杰拟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44,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1%。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收到杨名杰发来的《关于减持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杨名杰减持公司股份 14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名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9,370	0.1005%	IPO 前取得：11,3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68,020 股

注：1、表格中杨名杰“其他方式取得”为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及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 0.4 股）取得 198,020 股股份。

2、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名杰	579,370	0.1005%	杨文庆之父
	杨文庆	21,000	0.0036%	杨名杰之子
	合计	600,370	0.104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名杰	144,800	0.0251%	2023/3/6~2023/5/15	集中竞价交易	26.60-31.60	4,126,355	已完成	434,570	0.075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3-046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香港、赛轮销售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分别为赛轮香港、赛轮销售提供 3,000 万美元、3,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赛轮销售分别提供 28.59 亿元人民币、27.35 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 217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54.76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59%、126.65%；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68.4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04%。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3 月 31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1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6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与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文件名称	担保金额
2023 年 5 月 15 日	商业银行	赛轮香港	赛轮集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 万美元
2023 年 5 月 16 日	原材料供应商	赛轮销售	赛轮集团	《担保函》	3,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分别为赛轮香港、赛轮销售提供 3,000 万美元、3,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赛轮销售提供 28.59 亿元人民币、27.35 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赛轮香港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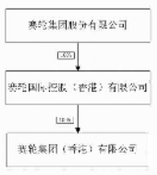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2,429.14	1,204,573.46
净利润	3,095.34	-21,884.71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418,742.56	391,694.69
负债总计	430,637.35	407,120.37
所有者权益	-11,894.79	-15,425.68

（二）赛轮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6911074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北富源工业园 6 号路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公司对赛轮销售增资事项尚在进行中，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0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轮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9,515.39	913,264.62
净利润	-1,323.65	-1,290.87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683,473.38	494,540.52
负债总计	659,360.15	469,178.64
所有者权益	24,113.23	21,698.30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香港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务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担保函

1、债权人：供应商

2、债务人：赛轮销售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赛轮销售与供应商在 2023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期间采购业务中产生的债务。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香港及赛轮销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香港及赛轮销售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 217 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54.76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59%、126.65%；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 12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83.23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03%、68.11%，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68.4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04%。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6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供货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名称：储能电池系统采购供应保证框架协议

● 合同金额：约 2.25 亿元（含税）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履行期限：8 个月

● 本次签署的合同为供货框架性合同，协议总价将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进行季度联动，协议实际结算金额根据每批订单计划与实际签收数量确定，最终合同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洛阳储变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贵州浙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储能电池系统采购供应保证框架协议，甲方计划采购公司 ZS01 系列产品作为储能系统方案的电池 pack 单元。

洛阳储变电系统有限公司是中信重工旗下的高技术企业，甲方积极践行军民融合及双碳战略，致力于高安全 / 超高压、超高倍率 / 宽温域储能与电源系统的技术研发和工程化应用。主要为特种装备、风光储能、无人平台、矿用装备等提供高可靠的新型能源整体解决方案。

贵州浙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是乙方旗下企业，主要为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系统的设计、集成及制造，自研的 CSC 系统是电池管理系统 BMS 的升级产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洛阳储变电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洛阳储变电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76GY54X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294.4984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1253%、洛阳超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9.2646%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2、贵州浙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贵州浙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0337426402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能源汽车的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系统及其材料、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锂电池应急电源电池、风光电储能系统 、汽车及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电动自行车零部件、工业智能装备 、电力设备及零部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电机控制器、智能微电网及能源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气安装；售电；新能源汽车电池无害化回收、梯次利用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硬件运维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软件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贵州浙储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洛阳储变电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贵州浙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协议标的物名称、数量、总价

甲方根据现有客户及对现有市场的合理预期，计划采购乙方 ZS01 系列产品作为储能系统方案的 pack 单元。针对甲方主要客户的需求定义拟推动的采购的产品如下：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国网储能产品	37.7Kwh-ZS01 电池包
国电投储能产品	40.9Kwh-ZS01 电池包
中能建储能产品	42.1Kwh-ZS01 电池包

2、采购数量：从 2023 年 4 月 30 日起交付，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采购乙方 37.7Kwh-ZS01 电池包 3000 套，40.9Kwh-ZS01 电池包 2500 套，42.1Kwh-ZS01 电池包 2000 套，合计总电量约：0.3GWh。

3、采购金额：乙方承诺供应给甲方的电池包价格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协议框架约定采购含税单价约为：750 元 /Kwh，增值税率为 13%；

备注：该总价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进行季度联动，协议实际结算金额根据每批订单计划与实际签收数量确定，由甲、乙双方据实办理结算手续。协议价款包含产品（含运费）、技术文件、税金、售后服务等费用。

4、协议有效期：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订单的履行全面适用本协议对三方权利义务的约定。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框架内订单履行完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动失效；到期后未续约，则视同协议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金额约 2.25 亿元人民币（含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协议的签订是公司积极推进新能源业务布局的成果。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同为供货框架性合同，协议总价将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进行季度联动，协议实际结算金额根据每批订单计划与实际签收数量确定，最终合同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工业”）实施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皖投工业在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173,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皖投工业将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0,148,036 股，不超过公司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皖投工业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皖投工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5,794,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2/12/22 至 2023/03/21	人民币普通股	30,173,840	0.86
	集中竞价	2023/04/17 至 2023/05/15	人民币普通股	5,621,000	0.16
	合计	-	-	35,794,840	1.0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邀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本次权益变动后，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星期四）至 05 月 3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qjyydb@qjy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 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蹇顺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

财务总监：谢爱维先生

独立董事：邓超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6 月 01 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星期四）至 05 月 3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qjyydb@qjyy.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青平

电话：0731-22496088

邮箱：qjyydb@qjy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

股票代码：A 股：600663　B 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 B 股　　编号：2023-04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审被告针对一审提起上诉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 20,9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案已取得一审判决，但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国际信托”）与青岛融创游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青岛融玺投资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告方”）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陆家嘴国际信托于前期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及财产保全。该案件已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案号：（2022）沪 0115 民初 67628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0）。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2022）沪 0115 民初 67628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原审被告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及青岛融创游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沪 0115 民初 67628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近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民事上诉状》，具体上诉请求如下：

（一）原审被告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改判上诉人仅就借款本金以年化 9%的利率承担利息支付责任；

2、请求依法撤销原审判决第四项，改判上诉人无须承担财产保全保险费 75598.5 元；

3、请求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二）原审被告青岛融创游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改判上诉人按照贷款利率上浮 50%的年利率承担罚息责任；

2、请求依法撤销原审判决第四项，改判上诉人无须承担财产保全保险费 75598.5 元；

3、请求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尚待履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 2022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17:3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csicl601989@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以更丰富、便捷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互动，同时全面了解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情况，根据中国船舶集团统一安排，公司将与中国船舶集团控股的其他 11 家上市公司共同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 2022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现详细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系中国船舶集团举办的首次集体业绩说明会，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助推海洋强国建设”为主题，旨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17: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永良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姚祖辉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张相木先生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红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17: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并可于下午 15:00-16:00 期间与公司同步进行网络文字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对投资者的问题进行回复。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csicl601989@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508596

传真：010-88573292

电子邮箱：csicl60198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三）至 05 月 2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befa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于江先生

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芳女士

财务总监：孔祥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三）至 05 月 2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befa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43-2118009

邮箱：board@bef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